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对旗下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
		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

	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4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
	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
		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
		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 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 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

		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
		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
		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
		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
		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
		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1、2、3、5、6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	发生上述第1、2、3、5、8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
	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

	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
	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	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
	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
		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	

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 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 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 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 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 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 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法定代表人:章砚 • • • •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 洪崎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
		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	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
		国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	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
		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
		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
		资产的 5%-40%, 其中,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	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	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
		产净值的 5%。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五、投资限制	五、投资限制
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 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 • •

除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
		的,从其规定。	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产估值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产估值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
		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
		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
		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信息披露			新增: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
			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 不可抗力;
			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
			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
			停估值的;
			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事人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法定代表人:章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 洪崎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	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
	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	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

	5%。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和核查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
	•••••	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的 3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 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 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 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 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

	I	
	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	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
	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	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
	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
		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算和会计核算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特殊情形的处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
	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
	信息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程序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
	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暂停估值的;